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明德、黃龍男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『利息起算日』為何？並應『具體載明年、月、日』。（聲請狀所為110年9月31日，惟9月無31日）

二、相對人黃明德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黃龍男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